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生選課辦法

100年4月21日99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年10月15日103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7日馬學教字第1080000177號公告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09年3月25日108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7日馬學教字第1090002548號公告 111年3月23日110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8日馬學教字第1110002473號公告

-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學生選課事宜,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 生選課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學生選課,須依照所屬系(所)、全人教育中心相關規定及當學期學 生選課須知辦理。
- 第 三 條 學生選課分為初選及加退選,初選與加退選由學生登入選課系統選課,辦理時間依照學校行事曆公告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四條 加退選時間結束後,學生如遇下列情形,可辦理「特殊原因加退選」:
  - 一、已選課程停開,必須另行選課
  - 二、因開課單位課程時間異動造成衝堂者
  - 三、延修生、應屆畢業生及醫學系四年級以上未修畢通識課程者或 其他原因經由授課教師同意後,於當學期公告時間內填寫「特 殊原因加退選申請表」,經由授課教師及系主任簽核後,送交 教務處課務組。
- 第 五 條 學生選課應以所屬系(所)需修讀之必修課程、選修課程、英文課程、體育課程為原則,不得改選他系(所)之課程。但學士班如因重修或補修課程而致衝堂者,不在此限。
- 第 六 條 學生非因重補修所屬系(所)必修科目而修讀他系(所)之課程,經申 請核准列入畢業學分後,視為本系(所)之選修學分。
- 第 七 條 加退選結束後,若未達本校開課及排課辦法規定之開課人數者,以 不予開班為原則;不開班課程由教務處公告,原選修不開班課程 者,應於公告期間內至教務處填寫「特殊原因加退選申請表」改選 修其他課程。
- 第 八 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,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。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,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。
- 第 九 條 加退選結束後,由教務處發放選課確認單,由本人確認無誤及簽

名,並經導師及系主任審核簽章後,統一繳回教務處。當學期有選課爭議時,均以選課確認單為認證依據。清單上未列之科目,雖有上課其成績及學分亦不予承認;已列之科目未辦理退選亦未上課者,成績以零分登記。未繳回選課確認單者,一律以教務系統資料為準。

學生選課確認單由教務處保存至學生畢業一年後銷毀,學生在校期間之修課紀錄,概以歷年成績單為依據。

##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:

#### 一、學士班

### (一) 日間部:

- 1. 修業期限四年制之學生,一至三年級每學期至少16學分, 至多25學分;四年級每學期至少9學分,至多25學分。
- 2. 醫學系一至二年級每學期至少16學分,至多25學分,三年 級起不設學分修習上下限,惟至少修習一門。
- 3. 延修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,不設上限。

#### (二) 二年制:

- 1. 一年級每學期至少8學分,至多25學分。
- 2. 二年級每學期至少6學分,至多25學分。
- 3. 延修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,不設上限。
- 二、 研究所:本校不設碩、博士班之學期修讀學分上下限。

#### 三、 超修學分:

- (一)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90分以上者,當學期超修學分數不予限制。
- (二)因修業或學習需求等原因需超修學分者,須提出申請核准,並以超修二學分內為限。
- (三)學生須於校訂之加退選辦理時間內,提出超修申請。

#### 四、 減修學分:

- (一) 延修生不須辦理減修學分申請。
- (二)學生因故致當學期修習學分數無法達到本條各款規定者, 應填寫「減修學分申請表」,經導師及學系主任審核,教務 長核定後,准予減修。
- (三)申請減修以二學分內為原則;如有特殊狀況,得檢具相關證明專案簽請核准。
- 第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在修業期間,應修滿全人教育中心所規定之通識課程學 分,通識課程相關規定由全人教育中心訂定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